

臺中市龍井區龍海國民小學 112 年行政助理(工友人力替代方案)甄選簡章
一、甄選類別及名額：行政助理(工友人力替代方案)正取乙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(一)基本資格

1. 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20 歲以上、65 歲以下，具一般行政能力並具備應對能力且能擔任事務性工作等。
2. 男女均可，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身心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3. 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資格，或具有三年以上之工作經驗者、能繕寫工作日誌或紀錄及填寫表格。
4. 須具有汽車或機車駕照。

(二)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與甄試，若經甄試錄取後發現下列情事者，取消錄用資格：

1.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，未獲宣告緩刑者。
2. 曾服公務，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3.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4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5.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者。
6. 有妨害風化或犯罪前科者。
7. 有吸毒、酗酒、賭博等不良嗜好者。
8. 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。
9. 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

三、工作項目：

1. 環境綠化美化、除草及清潔維護管理。
2. 各項設備、設施修繕與維護及管理。
3. 對外各項傳送業務處理及協助採購、郵務、存提款等。
4. 校內各處室間公文交換遞送。
5. 電話接聽、過濾、轉接及留言服務。
6. 校內外各項活動(研習、比賽、會議)之場地佈置、清理、招待工作。
7. 營養午餐搬運。
8. 教學及行政業務資料影印、裝訂、分發。
9.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工作待遇及僱用期間

(一)工作待遇:按月支薪新臺幣 26,900 元。

(二)僱用期間:經甄選正取錄取人員僱用契約為每一年一聘約(以政府會計年度為準)，自實際僱用之日起前 1 個月為試用期，試用期滿合格正

式僱用簽約；續僱與否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(如因臺中市政府預算經費不足或刪減，本校得提前終止契約)。

五、工作地點:臺中市龍井區龍海國民小學(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3段206號)。

六、錄取僱用及解僱條件:

(一)錄取僱用:

1. 參加甄選人員如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或不適任者得由本校決定從缺。
2. 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造冊簽請校長圈選正取1名，另擇優圈選備取若干名；備取人員以遞補本次甄選錄取人員未報到所遺缺額為限。
3. 正(備)取人員名單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站並個別電話通知；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。
4. 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(含X光)始完成報到程序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(二)解僱條件:

1. 契約期間服務品質或表現不符校方要求經通知仍未改善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2. 契約期間罹患重大疾病或意外事故，導致身體健康狀況無法勝任工作時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3. 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所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行為或性平犯罪相關行為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4. 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5. 故意洩漏業務秘密致學校受有損害或無正當理由連續曠職二日以上，校方得予解僱。
6. 未盡事宜悉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報名方式:

1. 意者請檢附甄選報名表、國民身分證正(反)面影本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具有身心障礙手冊報名者始須檢附)、服務經歷證明文件、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於112年3月8日下班前寄達本校警衛室(臺中市龍井區中央路3段206號)，逾期恕不受理，初審合格擇優面試，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退件，不另通知。本次甄選正取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聯絡電話:04-26393334轉705事務組長。

2. 簡章及報名表：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，請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或本校網站(<https://lhes.tc.edu.tw/>)公告下載。

八、面試時間和地點：初審合格擇優面試，面試時間、地點以電話通知，未獲通知面試之應徵者，不另通知。

九、錄取聘用

(一)放榜：

1. 甄選結果於面試後二週內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本校網頁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之當事人。(依成績排列正取乙名，備取若干名)

2.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、或以電話查詢甄選結果，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，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。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，不得異議。

(二)報到：錄取者應依約定時間到校總務處辦理報到，逾時未辦理報到者，視為自動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(錄取者報到完畢後，於正式上班前應檢附健康檢查表)

十、附則：

(一)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負全責。

(二)其他未盡事宜，依本校及臺中市行政助理聘用相關規定辦理，歡迎符合資格人士報名。